

## 尊子：藝術家是社會產品

我中學時開始愛上藝術，所以後來選讀中大藝術系。1974 至 78 年這段時間在大學校園裡的政治氣氛較政治性，而當時的我亦有參與那些活動，多多少少受到影響，頗關注藝術，繪畫與社會關係的問題。畢業後，有朋友辦雜誌、報紙時找我幫忙，於是很自然就開始了漫畫工作。

念藝術時讀過 Social History of Art 之類左翼藝術理論、藝術與社會關係等書，發現過去歐美藝術的發展，藝術家與政治、社會運動很多時都有莫大關係。對我來說，就算不用漫畫作繪畫媒介，我大概仍會做乙些較傾向社會性的創作。

### 王司馬影響

讀書時期我一直都有看王司馬在《明報》的《牛仔》、《狄保士》等作品，之後在《明報》工作，很自然有機會認識他。從形式上來說我可算是他的一個承接，因為平常他的《狄保士》漫畫都是一個四方框畫面《狄保士》旁邊有一個題目。1983 年他過身的時候。我已在《明報》工作，編輯請我替代他繼續畫那個版面的漫畫。對於社會時事我有自己的一套看法，不過我不是常和他討論這些，反而很多時都是和他純粹討論繪畫。在《明報》裡的漫畫都是按自己對中國、香港前途感想去創作！那個時候(1983 年)香港前途問題已開始浮現。

1983 年初我去了歐洲旅行，在這之前已開始畫點漫畫，覺得這媒介很有趣。但發覺自己在以往看漫畫時沒有留意漫畫的傳播功能、表達能力及其歷史發展。當時我認識了一班朋友，後來與他們一起搞「香港漫畫研究社」，通過他們，開始接觸到還多些關於香港漫畫發展的歷程，認識早期香港的漫畫家及他們的作品，於是對漫畫的興趣愈來愈大。到歐洲之後更發覺漫畫這個媒介還有很多發展的空間。無論對政治、社會、宗教、性、甚至對一些較為深入的問題，漫畫都會觸及得到，有正面的，也有反面的，也可能是反叛的反應。這些發現啟發了自己，對漫畫留意更多。當時除了接替王司馬的漫畫欄之外，還有替《百姓》雜誌畫漫畫和嘗試其他方面的題材，關注點都是社會政治。

### 創作多元化

自己新聞工作者及藝術工作者的身份比例，大概是一半一半吧。藝術創作應有的態度，是甚麼也要嘗試，我相信一個搞創作的人可以嘗試任何方面的創作，應該訓練自己「乜都搞」。

我在工作以外亦常思考及想嘗試不同的創作方式。製作短片便是其中之一，如動畫就是加上了時間元素、重複的動作、音樂和對白背景等，這些都會帶引我去思

考創作者與受眾之間的關係，很是好玩。

創作上如何面對近年社會的變遷？基本上，對社會現象的批判、對社會問題的想法沒有大改變。

香港回歸五年，到了今天，大家對社會問題還是有很多意見，但重點究竟放在哪裡？每個人都有所不同。但大致上，無論你接受與否一切都已落實，某些方面可以做事的空間似乎不是太大，而社會關注亦會對爭論太久的事情的關注點轉移去其他地方，於是發力點或能夠發揮能量的支點相對變弱。當然，這不是等如你可以對社會問題撒手不管或不發表意見，反而應該繼續做一個監察角色，以及盡量爭取在灰色地帶中遊走。

### 藝術與包容

我曾想過在九七大局已定之後，我畫的漫畫內容會變為多些關注中國大陸的問題，因為現在很多還未解決，最根源和更大的問題都是來自大陸。但在九七之後的香港發生了很多事，令我大部份的畫作始終都是圍繞香港的問題。

當自己對漫畫的認識愈來愈多時，對它的包容亦不斷擴展，益發傾向 Cross-over 的藝術創作。現在不同媒介之間的界線已愈來愈模糊，在創作過程中會否局現反而是藝術工作者本身的問題。

關於 1998 年在新加坡展覽時作品被禁的事，自己增加了認識，過程也有趣。當時接觸到的人、表現和看法都很有意思。回頭看當然那次只是很小的事。不過無論如何都是一種經歷。從多一點的意思來講，是引導我對藝術自由的問題有更多了解。

觀察香港當代藝術發展時，我會傾向將藝術看作整個社會綜合表現的一部份，而不單止看個別的藝術家表現。因為藝術家是社會的產品，反而對照整個社會，在甚麼環境之下出現了怎麼樣的藝術家，可能才是看藝術發展的重點。我會嘗試從整體來看香港的藝術環境，平日在新聞及報紙上都可看到不斷有藝術家產生，但似乎他們還未能形成一個強而有力的聲音。

### 漫漫吞吞的香港

香港基本上算是自由，有自由空氣及空間，你甚麼也可以做，不過藝術家在這個城市中是很艱難地生存，與在藝術文化方面已發展成熟的城市如紐約和東京相比很不同，那裡已經有基本的觀眾和創作人，大家會互相激蕩刺激。香港藝術工作者創作展覽的境況，有如各自走出來做點事，看一看，發覺沒有人注意，就自己走回去。整個香港社會本身就是一個「搵食」、金融為主的社會，只有一小撮

人會更精緻地去探討生活及人生的問題，而當這小眾人數不多時，大家很容易覺得來來去去都是這班人。

從大一些的範圍如整個東南亞來看，實在不覺得香港有甚麼特別傑出的藝術家；香港對藝術家的沖擊不夠，藝術家的反省又不強，基本上整個社會培養出來的年青一代不是很「硬淨」，欠缺「戰鬥格」的。舉例來說，在印尼、在菲律賓，看過那裡有些藝術家做的作品很「勁揪」、很血腥、很前衛、很反叛或者很探索性，可能他們面對的社會矛盾比我們大得多。

香港甚麼也是溫溫吞吞得，甚麼也差不多，不會有宗教狂熱、國家民族狂熱，有機會接觸外國的藝術家時又學習參考一下，沒有甚麼很強烈的特性出現。作為一個地方特色，當然有人鼓勵創意發展及創作，但會否突然出現一個很好的人材？我就寄望不大。不過其實亦沒有必要如此，因為香港不必在所有的領域也要領先，世界上出名的地方其實不多，很多小地方小城市都有藝術家默默無聞地在創作。

訪問日期：2002年4月19日

訪問地點：太古城

採訪、筆錄及整理：曾慶靈

資料來源：香港當代藝術研究及出版計劃

(Contemporary Art of Hong Kong – A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Project)

《他人的故事—我們的註腳：香港當代藝術研究 (1990-1999)》

(Someone else's story – our footnotes, Contemporary Art of Hong Kong (1990-1999))

(2002年7月，香港藝術中心。) (July 2002, Hong Kong Arts Centre.)

© Hong Kong Arts Centre 2002.